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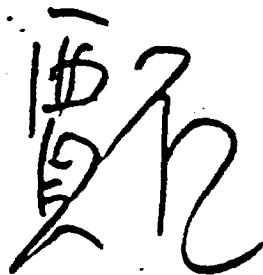
通知另一方政府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一直有效。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规定对于加拿大政府在协议有效期内签发的保险合同应继续适用，直至上述合同期满为止。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对此类合同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我荣幸地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阁下的照会与我对此的复照，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央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贾 石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于渥太华

